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正洪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 2025 年 1-3 月份财务情况，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